

財政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 目或學群 等之說 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高等個體經濟學(一)	必	3	✓								
高等總體經濟學(一)	必	3	✓								
計量經濟學(二)	必	3	✓								
高等個體經濟學(二)	必	3		✓							
高等總體經濟學(二)	必	3		✓							
公共支出理論(二)	必	3			✓						
租稅理論(二)	必	3				✓					
專題研討	必	0					✓	✓	✓	✓	
合 計		21				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44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博士班課程要求包括以下二部份：

 基本課程：博士班之必修課程

 學門課程：分主修學門及副修學門。

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 44 個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，其中除必修學分外，並包括選修一門主修學門及一門副修學門；每學門至少修畢兩科方得成為學門，且同一科不得重複計入兩個學門內。

辦公室電話：50961

財政學系【博士班】學門一覽表〔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1. 財政史學門
2. 區域財政學門
3. 社會福利與財政學門
4. 環境保育與公害防治學門
5. 政治經濟學門